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燕生_____

鞠新华_____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